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簡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朝宗
視同上訴人　莊春霞
　　莊建翊
　　莊喬茵
　　莊鄭采樺
　　吳武智
被　　告　王政揚
被　　告　蕭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莊朝宗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杜吳錦足間因109年度馬簡字第33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0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